

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一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認可及管理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u></p>	<p>一、本規範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範之訂定係為認可及管理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爰修正明定其訂定目的，以資明確。</p>
<p>四、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u>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u>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p>	<p>四、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技術主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p>	<p>依據新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且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已配合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爰亦配合修正第一項。</p>